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通程国际大酒店行政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同意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8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为 6 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5%。截止 2016

年6月8日，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归还了该项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鉴于其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现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继续申请委托贷款。基于公司已对其资产、财务、征信情况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对其以往的履约能力的评价，在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同时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向公司提供足值的抵押担保资产的基础上，公司同意再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仍为1.8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委托贷款维持年利率15%不变。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委托贷款收回及再次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